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黔23民终418号

李水全、杨康：本院受理上诉人安顺市星龙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友贵、毛萍及原审被告杨康、李水全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黔23民终418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一、撤销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（2025）黔2301民初6413号民事判决；二、准许杨友贵撤回起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